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247号

关于印发《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现将修订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掌握教学动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的教与学情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以及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作用，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和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促进教风学风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1998〕33号），学校决定在学生中聘任教学信息员，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为使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反馈通道，及时了解各学院（部）、专业、班级的教学现状，特别是及时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与教学管理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不断协调教与学的各项活动，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二、组织机构

（一）校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二）各学院设学生教学信息站，设站长1名，副站长若干名，站长一般由学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担任，副站长按专业或年级选聘。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覆盖每年级各专业，可以自荐或所在班级推荐产生，由学院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办公室备案审批。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任职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责任感强，为人正直，处事公允，遵守校规校纪。

（二）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三）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客观地反映广大学生对教学的意见。

见和建议；

（四）热心为班级教学工作服务，勇于发表意见，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和管理。

（五）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能及时准确发现问题，确保反馈教学信息真实、客观、准确。

（六）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带领与帮助同学学习、理解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与规定，带动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职责

（一）反映学生关于任课教师教书育人、教学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习实践、考试、毕业设计等）的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手段、效果等方面的情况。

（二）反映学生在课堂学习、实习实践、各类考试等教学活动中学风、考风状况。

（三）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的服务、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教学活动的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反映学生对学校在办学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带领与帮助同学学习、理解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与规定，及时给学生反馈学校相关要求和信息，带动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

（六）参加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传达并执行学校相关通知及工作要求。

（七）协助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开展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

（八）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其他任务。

五、工作程序

（一）教学信息反馈形式以报送《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见附件1）为主，经各工作站收集整理后，交督导办分类汇总，重要信息和建设性建议移交至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处理，并持续跟踪处理情况。时效性较强的突发、重大教学类信息，须及时向工作站和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二）信息站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安排工作，总结交流经验，更好地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作用。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秋季学期选聘1次，聘期1年，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五周以前，各二级学院教务办将由学院院长审核后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名单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办公室，经审核后聘任。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将收集到的教学信息填入《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

表》，并及时上交到本院教学信息站，或通过学校网站学生中心网上填报。各教学信息站于每周周末将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后，提交督导办公室。

（四）督导办公室对信息进行了整理，及时向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反馈信息，必要时以简报等形式向全校通报。

（五）充分利用校园网网站的教学信息员平台，及时客观反映教学信息。

（六）学校和各学院不定期组织召开信息站站长会议，特殊情况也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汇报。各教学信息站应在每学期开始、中期末和期末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例会，安排有关活动，收集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情况。

（七）毕业生离校之前，对毕业班级学生单独进行一次教学信息的收集与调查，以全面了解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六、管理与奖惩办法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学生的代表，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支持其工作，并有责任保护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学生教学信息员名誉或打击报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根据学生信息员工作表现，督导办公室和学院有权提出调整更换，对任期内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予以解聘。学生教学信息员如中途退出须事先提出申请。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按学生干部待遇给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站长、副站长按院级学生干部待遇给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

（五）单独设立教学信息员奖励指标，每学年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发表稿件、工作总结及参加会议情况，评选优秀教学信息员并进行表彰。奖项分设学生教学信息员标兵（不超过总人数的10%）、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参照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七、附则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湘交院教〔2021〕188号）同时废止。

附表1.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

附表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登记表

附表 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信息 反馈意见	姓名		班级	
	对学校教书育人 教学质量、教学 水平及教学管理 的意见与建议			
对任课老师的 教学态度、教学 水平及教学各环 节的意见与建议				
班级学风问题				
其他				

注：认真填写此表，交校督导办公室（航母办公 2 楼 236 室），或通过信息平台填报。

